

兩岸互相認可、執行民事判決（仲裁裁決）操作經驗及機制之協調

郭清寶**

壹、前言（區際法域間之司法互助新紀元）

貳、大陸對於臺灣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之認可與執行

參、臺灣對於大陸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之認可與執行

肆、民事判決（仲裁裁決）外之其他司法（類）文書之認可與執行

伍、機制協調之建立（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區際法域間之司法互助新紀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與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¹其中第三章司法互助第十條規定：裁判認可，條文為「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緊接著最高人民法院出臺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從 2009 年 5 月 14 日正式公佈起開始生效。該《補充規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為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關於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的有關規定，對於兩岸有關之司法裁決等認可作出的重要性司法解釋。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曾於1998年5月22日通過《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以下稱《規定》），此後又分別於1999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作出《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

** 郭清寶 臺灣律師/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¹截止到2009年6月底中國已與63個國家簽定了107項司法協助條約（包括已進行第一輪談判的）。其中75項條約已生效，包括49項司法協助條約，22項引渡條約和4項被判刑人移管條約。資料來源中國司法部司法協助交流中心<http://www.moj.gov.cn/>

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復》（自1999年5月12日起施行）、又於2001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自2001年4月27日起施行）。基於發展及實踐之必要，因此《補充規定》將是完善先前之規定及批復，對於持有臺灣判決等而欲於大陸進行認可後強制執行求償者，有了更具體之規定及地位。而臺灣有關大陸法院或仲裁機構所做出之判決或仲裁裁決之承認及認可之規定，基本上系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為基準，其規定為：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參酌這樣之規定，事實上，有關認可、執行兩岸之民事判決及仲裁裁決之實例，於兩岸間已經有一定之實證經驗，詳後所述案例，但是有關兩岸互相認可、執行民事判決及仲裁裁決間之機制，於目前之相關法令及司法解釋下，還須為如何之機制深化，又將來是否仍須進一步進行調整，應該是關注之議題。本文將先就兩岸之有關互相認可、執行民事判決及仲裁裁決之法律及相關實證經驗為簡要介紹，同時就兩岸間之法令規定得為執行名義，但不在目前司法互助範圍內者，謹就不足部分提出初淺看法，另外兩岸間之司法協助與國與國間之司法互助仍有不同²，發展兩岸間之司法協助之特殊性，如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前言般，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定。准此，目標是一致，願景更是相同。基於陸續出臺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

² 兩岸之政治關係及問題，的確是司法互助之敏感議題，2009年起海峽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也是面臨此種事務。

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商務部、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關於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有關事項的通知》；台灣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引發研究此一議題之動機，同時希望達到這樣目的：1、兩岸經貿蓬勃發展中之權益保障更形重要得重視；2、深化兩岸民事強制執行的權益保障。2、引起兩岸對於民事判決及仲裁裁決以外文書認可之重視。4、發展新時代的兩岸司法互助及機制。本文之整理容有因為法制觀念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見解者，尚祈指正。

貳、大陸對於臺灣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之認可與執行：

一、主要法律及適用依據：《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2009年5月14日公佈）

（一）《補充規定》具有以下特點：第一、明確規定了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第二、具有廣泛性和統一性。第三、具有現實性和針對性。第四、具有規範性和可操作性。第五、具有包容性和前瞻性³。人民法院認可了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和仲裁機構的裁決，《補充規定》的出臺對於規範申請認可臺灣法院民事裁判文書案件的審理，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促進兩岸經貿、文化、社會交流與合作，將起得積極的推動作用。《補充規定》的主要內容包括適用範圍、案件管轄、舉證責任、財產保全、審查程式、審判組織、申請認可及審理的期限等問題。

1、適用範圍：

依據《補充規定》第2條規定：民事判決，包括對商事、知識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另外尚包括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臺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亦即有5大種類。

2、案件管轄：

² <http://www.xjass.com> 2009年05月14日 17:56:39 稿源：人民法院報 作者：陳永輝

依據《規定》第3條規定：申請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受理，因此，可能管轄之數中級人民法院將可能被立案管轄，因此《補充規定》第3條即就此一情形規定：申請人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用以解決管轄之爭議。

3、舉證責任：

- (1) 申請人應當提供相關證據，證明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當然包括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臺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為真實並且效力已定。因此確定證明書，將在申請認可程式中不得缺少之文書。（《補充規定》第4條）
- (2) 如於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者，依規定應證明及提供被執行財產存在的相關證據。因此提出房產證明檔是進行此一管轄之要件。（《補充規定》第3條第2項）

4、財產保全

- (1) 財產保全時間于申請時，或者在案件受理後、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前均可提出。（《補充規定》第5條）
- (2) 提出擔保：由於申請到認可仍有一段之程式，若申請人欲申請財產保全的，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供有效的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或者提供的擔保不符合條件的，駁回其申請。（《補充規定》第5條第2項）至於如何進行程式，得依據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92條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之意見第98條等》辦理。
- (3) 財產保全措施之解除：

財產保全措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解除財產保全：

- 1、 人民法院作出准予財產保全的裁定後，被申請人提供有效擔保的；
- 2、 人民法院作出認可裁定後，申請人在申請執行期限內不申請執行的；
- 3、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

4、申請人撤回保全申請的。

5、審查程式

(1) 合議庭進行審理：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應根據案件的不同類型，由相關民事審判庭的審判人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補充規定》第7條)

(2) 除外情形，原則認可：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具有《規定》第9條所列情形的，裁定認可其效力；不能確認的，裁定駁回申請人的申請。(《補充規定》第8條)。

依據《規定》第9條：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
- 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3、案件系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4、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
- 5、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 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參照《規定》第4條申請人應提交申請書，並須附有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書正本或經證明無誤的副本、證明檔。)

6、申請程式(《規定》第5條)

申請書應記明以下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身份證件號碼、申請時間和住址(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記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位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職務)；

- (二) 當事人受傳喚和應訴情況及證明檔；
- (三) 請求和理由；
- (四) 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7、申請認可及審理的期限

- (一) 申請認可期限：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提出⁴。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而不能提出認可申請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補充規定》第9條）
- (二) 申請認可之審理的期限：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人申請後，應當在六個月內審結（《補充規定》第10條）

二、實際操作及案例情形

- (一) 東莞中院裁定認可臺灣地區臺北地方法院 2000 年票字第 38759 號民事裁定的效力：
對臺灣地區臺北地方法院 2000 年票字第 38759 號民事裁定已發生法律效力，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九條規定的不予認可的情形，並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貫徹執行〈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判決的規定〉的通知》（法[1998]54 號）的規定，報廣東高院審查同意。
- (二) 臺北地方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度簡上字第二〇八號判決書和二〇〇〇年 度再易字第二三號判決書。二〇〇一年七月初，孫氏母女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臺北地方法院所作之二份判決，遭大陸法院裁定不予認可。大陸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該

⁴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規定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間為 2 年，處於平等保護的考慮，《補充規定》將原《規定》中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期限由 1 年改為 2 年。《規定》第 17 條：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發生效力後一年內提出。

院認為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違反前述專屬管轄的案件。因此，依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具有案件系人民法院專屬管轄之情形者，裁定不予認可⁵。

(三)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你院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請示收悉。經研究，答復如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是在法院主持下雙方當事人達成的協定，應視為與法院民事判決書具有同等效力。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人民法院應比照我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予以受理。但對臺灣地區有關機構（包括民間調解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人民法院不應予以受理。此復。

(四)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你院粵高法立〔2000〕30號《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請示》收悉。經研究，答復如下：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申請其認可的，可比照我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予以受理。

叁、臺灣對於大陸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之認可與執行

一、主要法律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

該規定為：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僅有一個條文規範，該規定未如《補充規定》之完善，不足部份應准用或類推適用臺灣民事

⁵參臺灣海基會服務案例解析 2007/12/23

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1、適用範圍：

謹明文適用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並未兼及將大陸法院所做成之『民事調解書』及『支付令』及『勞動爭議仲裁裁決』。

2、案件管轄：

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之判決，聲請人在臺灣設有住所，其聲請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管轄之規定，例如由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又依據臺灣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⁶，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于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3、舉證責任：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此可見，在大陸法院作成之民事裁判或仲裁判斷，必須具備下列四項條件⁷，始得向臺灣管轄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一)大陸法院作成之民事裁判已經終局確定(大陸仲裁機構作成之仲裁判斷系一裁終局)；(二)大陸法院作成之民事裁判、仲裁判斷內容不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臺灣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仲裁判斷，基於對等原則，亦得向大陸地區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四)大陸地

⁶ 台灣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准用之。

⁷ 董志俊著/兩岸經貿月刊 2006 年 2 月號/大陸民事裁判如何在臺灣聲請裁定認可

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仲裁判斷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之民間團體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驗證。

4、財產保全：

准用臺灣民事訴訟法中有關保全程式⁸之規定。

5、審查程式：

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性質為非訟事件，其裁定程式固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認可判決程式屬非訟事件之裁定程式，不得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重為判斷。

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對於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必須聲請臺灣地區之法院裁定認可，而認可該民事判決之裁定程式，由於非以實體權利存否為審理物件，並不具訟爭性，且通常以簡便程式列之，適用職權主義、職權探知主義，以裁定不經公開宣示之方式宣示其結果，而地方法院法官僅就該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有無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審查，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是依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 44 條規定，非訟事件之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庭裁定之；並參酌同法第 49 條之規定，認有關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地方法院法官所為認可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者，自應由地方法院組合議庭受理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⁹）

6、申請程式：

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性質為非訟事件，其裁定程式固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

⁸ 臺灣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523條：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 532 條：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⁹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民國96年1月版）第 172-174 頁

二、實際操作及案例情形

- (一) 當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性質為非訟事件，其裁定程式固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惟該條例及非訟事件法對於此事件之管轄均未設規定，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定其管轄法院。本件聲請人以其妻彭女為大陸地區人民，因雙方感情不睦，其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向四川省江津市人民法院訴請離婚，嗣經該法院判決准予確定，其為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上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之判決，爰聲請指定管轄等語。查聲請人在臺灣設有住所，有其戶籍謄本可稽，其聲請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依首開說明，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由其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毋庸聲請最高法院指定管轄。(裁判字號：87年度台聲字第347號)
- (二) 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向德銓以其與抗告人即大陸地區人民熊道榮間離婚事件，業經大陸地區宜昌市伍家崗區人民法院（一九九九）伍民初字第六一七號判決准兩造離婚，該判決所採經核與臺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重大事由相當，並無任何違背臺灣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又認可判決程式屬非訟事件之裁定程式，不得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重為判斷，抗告人稱相對人婚後長期與人通姦，限制其行動自由，不給付生活費，竟誣告事由請求離婚，應賠償其生活費及青春費等情，乃當事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本件無調查、審理許可權，是抗告人之前開抗辯，均無理由。(裁判字號：90年度抗字第2487號)
- (三) 1994年12月22日(83)法律決字第27860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所指民事確定裁判，不包括『民事調解書』在內。全文內容：一 按經轉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八十三秘台廳民三字第二〇五二四號函略

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所定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而取得執行名義者，應以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或民事仲裁判斷，並以給付為內容者為限，該條法文規定甚明。而得為執行名義之訴訟上調解，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系以專款明定，與民事裁判分屬不同款別。就上述兩種法律參互以觀，該條例第七十四條所指民事確定裁判，宜解為不包括『民事調解書』在內。惟究竟立法原意如何，仍請貴部（法務部）查閱當時起草討論紀錄卓酌。」經查當時起草討論錄及本條之立法理由，均未言及「民事調解書」之問題，是本條似應認不包括民事調解書在內，合先敘明。二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關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本件趙○堯先生單方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暨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申請離婚登記，依上開規定，其文書形式上固得推定為真正，惟其實質上證據力如何，仍請 貴部（內政部）本于職權自行審認之。至於其離婚日期之認定，按本件當事人所提憑者，系大陸地區秦皇島市海港區人民法院之民事調解書，為大陸婚姻法所定三種離婚形態中之「裁判內之調解離婚」，於經法院調解達成協定，雙方同意離婚，調解離婚書送達當事人後，即生離婚之效力，與判決書有同等之效力，不須為離婚之登記（林俊益著「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一一載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上冊第五百九十三頁、林秀雄著「中共之調解離婚(下)」一一載司法週刊第四九六期、本部印行陳美伶、吳紀亮撰「中共婚姻法、離婚法之研究」第五十一頁參照），惟目前臺灣訟訴上之調解離婚成立後，性質上仍屬兩願離婚，須辦理離婚登記，始生離婚之效力（司法院七十六年四月十日七十六廳民一字第二〇二三號函參照），是大陸地區之「裁判內之調解離婚」與我民法所定兩願離婚雖尚有出入，惟二者皆系本于當事人協議而為之，從而，本件似得類推適用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它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之規定，關於離婚日期之認定，請貴部依上開說明，本于職權自行審認之。

- (四) 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原法院之許可者為限，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非訟事件法第 45 條第 3、4 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系指原第二審法院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系指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經查，法院認可大陸地區法院確定判決，應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為適用依據，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有所疑義乙節與證據未予調查並說明其取捨，系為大陸地區法院認事用法之範圍，並非上開條例所規定之審查範圍，是原法院根據前開規定審酌系爭大陸判決認定未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而准予認可，於法並無違背，揆諸首揭說明，其適用法規既無錯誤，自無涉及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意見而應予許可抗告人之再抗告，再抗告法院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5 年度非抗字第 19 號）

肆、民事判決（仲裁裁決）外之其他司法（類）文書之認可與執行

- (一) 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之認可已然成熟：

依據前揭之相關法令及實務見解，兩岸之有關民商事判決、裁定及仲裁裁決(判斷)之互相認可，已相當成熟，即便兩岸間有著區際法域之衝突，仍然能基於平等互惠及尊重之精神，對於符合相關規定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大揭以除違反當地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民商事判決、裁定及仲裁裁決判斷)外，均予以認可。事實上有關認可部份之操作應已進入成熟階段。機制協調之建立由於

兩岸之政治關係尚待解決，目前兩岸事務大揭由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會商，但皆僅屬於原則性規定。如前言所述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中第三章司法互助第十條規定：裁判認可，條文為「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亦即僅就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進行認可及執行有規定。

(二) 兩岸法制中屬於執行名義得為強制執行者，雖未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及《補充規定》中，是否亦得納入尚待立法修法及補充司法解釋：

1、畢竟兩岸之法制仍有差異，例如臺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之內文中，並未將大陸法院所做成之『民事調解書』及『支付令』及『勞動爭議仲裁裁決』載明，則此類民事文書得強制執行，是否得經臺灣法院認可及強制執行。參下述條文規定：

(1) 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89 條：調解達成協定，人民法院應當製作調解書。調解書應當寫明訴訟請求、案件的事實和調解結果。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亦即與生效判決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2) 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93 條：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債權人提供的事實、證據，對債權債務關係明確、合法的，應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債務人發出支付令；申請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駁回。債務人應當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債務，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債務人在前款規定的期間不提出異議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勞動爭議處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當事人對發生法律效力的調解書和裁決書，應當依照規定的期限履行。一方當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八十三條》：勞動爭議當事人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決書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一方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不起訴又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強制執行。

(4) 有關調解書及支付命令，基於兩岸系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既然大陸已經依據《補充規定》於以承認臺灣地區之所做出之『法院調解書』及『支付令』，台灣應於法制上進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修正。至於勞動爭議仲裁裁決及調解部份，應思索雖屬行政仲裁，但是仍是爭解決機制之一環將來仍須依據司法解釋及修法進行補充之。

2、《補充規定》雖規定 5 大類認可之範圍，但是就臺灣之『法院和解筆錄』及『鄉鎮市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得作為執行名義者¹⁰，並未納入認可之範圍。則此類民事文書于臺灣得為強制執行名義進行執行，是否得經大陸法院認可及強制執行。參下述條文規定：

(1) 臺灣《民事訴訟法》第380條：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系指訴訟上和解），第377條：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同法第 377-2條：當事人有和解之望，而一造到場有困難時，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提出和

¹⁰臺灣強制執行法第4條：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它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按『鄉鎮市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與仲裁判斷都是該條第6款之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解方案。同法第379條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亦即依據臺灣《民事訴訟法》，臺灣法院得就具體案件，於調解程式中或於訴訟中發現有和解可行性試行進行和解（但非有一專屬之和解程式），其實都是法院于當事人間之爭議，進行一定之勸導協調所達成當事人間共識。其情與調解程式相似。

(2) 臺灣法院主持下之爭議當事人進行和解，是於法院程式中之協定，而臺灣之法院所作成者之形式為『法院和解筆錄』，與調解程式一樣作成『法院調解筆錄』，並非以調解書及和解書形式，唯依前揭大陸之解釋，系指臺灣地區法院所作出之調解書，至於調解書與調解筆錄，應該與『支付命令』（臺灣）及『支付令』（大陸）相同被接受認可一般處理，而大陸民事訴訟法中並無和解程式，而臺灣之法院和解筆錄其情與調解程式並無太大差別，依現今之大陸之司法解釋不再認可之範圍，因此，於臺灣之法院審理涉及大陸事務之案件，應建議當事人向法院於審理中，改進行調解程式，以符合《補充規定》之認可範圍。此一差異性仍待兩岸之司法解釋進一步理解¹¹。

(3) 有關臺灣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經臺灣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是否為認可之範疇，按臺灣《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鄉、鎮、市公所應于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前項調解書，法院應盡速審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並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法院移付調解者，鄉、鎮、市公所應將送達證書影本函送移付之法院。法院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式。調解文書之送達，准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調解經法

¹¹ 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以（2005）廈民認字第74號裁定認可台中地院2004度附民字第58號和解筆錄，是大陸首次認可台灣地區和解筆錄，希望能起積極作用。

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它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分別為該條例第25條、第26條及第27條所明定。

(4) 基於1999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之《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復》強調雙方於法院主持下所為之調解書始在認可之列，其他機構均在排除之列。因此，即使依據臺灣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之調解書，既非在『法院主持下所為之調解書』應在排除之列，此一部份似應再由大陸之司法解釋予以統一。

表一：兩岸有關司法（類）文書確定具有執行力且互相認可執行者之比較：

(V：表示具有執行力¹²；○：表示認可 X：不認可 ?：尚待研究及解釋)

	類別	臺灣	大陸	均認可	大陸認可臺灣	臺灣認可大陸	備註
1	法院之判決	V	V	○	○	○	
2	法院之裁定	V	V	○	○	○	
3	法院調解書 (筆錄)	V	V		○	X (修法)	
4	法院支付令	V	V		○	X (修法)	
5	法院和解筆 錄	V	未規 定		X (司法解 釋)	大陸未規定 (司法解釋)	
6	仲裁裁決 (判斷)	V	V	○	○	○	
7	仲裁程式之	V	V		?	?	大陸仲裁法第 51

¹² 本文對於既判力與執行力之論述，並未涉及，有關大陸地區之確定判決於台灣被認可執行是否即認定同時具有台灣司法界認定之既判力，仍有爭辯，兩岸看法不同，此可參照台南律師公會林瑞城律師於 2009 年 10 月廈門市海峽律師實務研討會之論文『大陸民事判決在台灣承認和執行的問題』針對台灣最高法院 2007 年台上字 2531 號判決之評釋。

	調解書經法院認可						條 臺灣仲裁法第 44 條
8	仲裁程式之和解書經法院認可	V	?		?	?	臺灣仲裁法 45 條
9	鄉鎮公所調解經法院核定	V	未規定		X	大陸未規定 (司法解釋)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
10	勞動爭議仲裁裁決確定無爭議	V	V		?	X	臺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7 條 大陸勞動爭議處理條例第 31 條及 勞動法第 83 條
11	勞動爭議調解書確定無爭議或經法院裁定	V	V		X	X	臺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1 條 大陸勞動爭議處理條例第 31 條

伍、機制協調之建立（結論與建議）

基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商務部、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關於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或設立非企業法人有關事項的通知》；《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顯然預告兩岸經濟貿易以及相關權益保障議題將成為未來海峽兩岸不可忽視之議題，特別是司法互助中之有關裁判等之認可及執行。本論文經由相關法律及司法解釋及案例之發展，就兩岸之認可、執行民事判決（仲裁裁決）之議題，謹將提起筆者之結論及建議如後：

結論：

結論一：兩岸之認可、執行民事判決（仲裁裁決）已有豐富經驗。

結論一：《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對於兩岸司法互助起了積極作用。

結論三：兩岸存在之法制差異，仍待修法及司法解釋。

建議：

建議一：機制協調之視窗建立¹³。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雖是兩岸相關事務之協調機制對口單位，但是涉及司法之程式之部份，仍應以最高人民法院之具有法律效力之司法解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進行修法解決，如就目前認可及執行之類別，基於平等互惠，臺灣應積極修法，否則紛爭解決機制薄弱，將影響大陸企業來台投資之意願。

建議二：加強兩岸司法界人士和法官協會之間的聯繫交流。

由於兩岸之認可、執行民事判決（仲裁裁決）是由兩岸之法院（臺灣為地方法院；大陸為中級人民法院）之法官進行審酌，准此，法官是第一線人員，而涉及之認

¹³ 依據臺灣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之對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所為之相關意見中有關兩岸司法互助¹³，是實行透過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人道探視、罪犯接返等方式，建構兩岸民、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以利進行犯罪之偵辦、追訴與審判，提供共同打擊犯罪整體一貫的刑事互助機制；並在民事裁判相互認可與執行，完整保障民眾訴訟權益。並且建立常態性聯繫視窗，**方式記載為以臺灣之法務部及大陸的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業務主管機關作為協議聯繫主體**，建立兩岸相關治安機關業務聯繫機制，聯繫與協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准此，依據臺灣之規定有關視窗是『法務部』，如依據政府機關之對視窗，大陸應為『司法部』。至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推出「關於為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提供強有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務的意見」在兩岸司法互助方面邁出一步、先試先行。根據中新社報導，這項「意見」中，落實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和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是重要內容。「意見」指出，為推進兩岸司法交流和協作互助，福建法院將透過與臺灣法院展開司法互助活動、法官交流學習等，加強閩台司法界人士和法官協會之間的聯繫交流，加強涉台審判和閩台司法協作，促進兩岸司法方面的對接。此乃各地法院所為一種交流措施，但是否得形成一種具有普遍性之機制平臺，仍待進一步之深化。

可聲請程式，委由律師代為聲請居多， 准此，兩岸司法界人員之交流，於異中求同，並且將爭議事項向各該區之相應單位進行遊說修法或是呈請最高人民法院進行司法解釋。建立交流平臺，似乎是日前區際法制不同下，積極正面之作法。

建議三：公共秩序¹⁴與善良風俗¹⁵之具體規定之可能性。

由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在許多司法互助協定中，均規範為保留條款，因為司法互助協定之結果，可能影響認可地區之道德觀念等。由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系屬抽象之法律概念，但是否可以依據審理經驗中於以類型化，作為執法者之參考，值得深思。

建議四：認可裁定等案例之選編。

案例選編得作為法院執法人員審酌之參酌，應由各地區之進行認可之法院將案例編輯匯整，由臺灣與大陸編輯涉外之組織部門進行編撰，提供兩岸司法機關作為審理之參考。

¹⁴ 作者：楊懷榮 劉一軍 /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32215> 什麼是善良風俗？筆者理解，善良風俗中的“善良”，首先指不違反強行法；其次要有較大範圍的認可度。它應是社會生存發展所必要的一般道德或某一特定社會所應尊重的基本倫理要求。經過歷史檢驗的善良風俗是法律取之不盡的精神源泉。當代各國的民法普遍規定了“公序良俗”原則，如《法國民法典》第 6 條規定：個人不得以特別約定違反有關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德國民法典》第 133 條規定：違反善良風俗的行為無效。《日本民法典》第 90 條規定：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為標的的法律行為無效。我國民法通則第七條規定：民事活動應當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由此可見，公序良俗是現代民法的一項基本原則。

¹⁵ 《彌補規定不足 江蘇姜堰“善良風俗”引入民事審判》2007 年 04 月 19 日 11:24:39 來源：法制日報。「善良風俗是人們在社會實踐中形成的共同的道德觀念、風俗習慣。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相聯繫。在德國民法中只用善良風俗一語，而未用公共秩序；泰國民法只用公共秩序一語而未用善良風俗，法國民法中則二者兼用。有的學者將二者合稱為公序良俗。關於善良風俗的性質，學者中有三種主張。(1)認為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善良風俗，是由法官判定的事實問題；(2)認為善良風俗的確認，取決於法律內容本身，故為法律問題；(3)認為通過當事人提出證據，確定風俗是否存在，其為事實問題；通過法院判斷確定風俗是否善良，則為法律問題。善良風俗隨時代發展而有所變化，不同的社會、國家的共同道德觀念不同，其內容也就不同。但各國法律一般都認為，違背善良風俗的行為無效。」

表二：本研究論文大綱及框架：

